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【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】

1-3次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ㄧ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.8.18桃教特字第112008014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三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四、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。

五、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

叁、甄選資格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

即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s://yes.tyc.edu.tw/自行下載以A4列印，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://doc.tyc.edu.tw/govdoc/ 自行下載以A4列印。

伍、報名相關事項  
一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，亦可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一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(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）。

連絡電話：03-3024221#710，請洽陳主任。

三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四、報名資料：   
(一)甄選報名表（請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）。(如附

件二)

(二)繳驗下列證件（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A4規格紙

張依序裝訂成冊）。

1.國民身分證。   
 2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
3.經歷證明文件。

4.身障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
※註：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陸、甄選項目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經歷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身障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
二、口試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知能、資歷與實務。（每人10分鐘）

(二) 成績同分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甄選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| 事 項 |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簡章公告時間  及  地點 | 112年8月21日15時至112年8月28日 15 時止。  本校網站：http://www.yes.tyc.edu.tw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：http://doc.tyc.edu.tw/govdoc/ |  |
|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| 報名日期:  第1次甄試：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 12時至15時止。  第2次甄試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 12時至15時止。  第3次甄試：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 12時至15時止。  （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）  03-3024221 分機 710 人事室 | 1.經甄試報到,若缺額已補足將不再辦理試。  2.報名時或報名後,若本校甄選缺額報到業已補足,考生不得以報名完成要求辦理甄試。 |
|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| 甄選報到時間：  第1次甄試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9時0分至9時30分止。  第2次甄試：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9時0分至9時30分止。  第3次甄試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9時0分至9時30分止。 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  甄選日期時間：  第1次甄試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 9時30分。  第2次甄試：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 9時30分。  第3次甄試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 9時30分。 | 1.甄選時間  本校得視報  名人數多寡  調整之。  2.經甄選報  到,若缺額已補足將不再辦理甄試 。 |
| 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。 |
| 成績公告日期 | 第1次甄試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12時前公告。  第2次甄試：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12時前公告。  第3次甄試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12時前公告。  （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，如簡章公告網站）  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。 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公告  正取、備取名單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  由提出異議。 | 1.錄取公告  時間本校得  視報名人數  多寡調整之。 |
| 成績複查時間 | 第1次甄試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12時至13時。  第2次甄試：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12時至13時。  第3次甄試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12時至13時。  報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  證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，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，  複查費免費。 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：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。 |  |
| 錄取報到時間 | 第1次甄試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13時至14時至本校人事室。  第2次甄試：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13時至14時至本校人事室。第3次甄試：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13時至14時至本校人事室。  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 |  |
|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站http://www.yes.tyc.edu.tw/ | | |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人員須配合桃教特字11200801451號函，進用之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請轉知該員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（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\_page/2/）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。另每學期須參加至少5小時以上之特教研習。

二、本方案僱用期限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(不含寒假期間) 。

三、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薪資每小時176元計，每日最高工時依學生需求為8小時，依核定函每週工作時數為40小時，可辦理勞健保、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、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。

四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，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
玖、工作內容

一、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脫衣襪…等。

二、協助教師進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生活輔導之常規訓練、協同教學、戶外活動、融合教育課程…等。

三、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、特教班教學環境整理。

四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交辦事項。

拾、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【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】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；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予受理。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備 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)

中華民國112年8月　　日

【附件二】

**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」**

**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**

甄選編號：

| 請貼正面半身  脫帽二吋照片 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 別 | | □ 男 □ 女 | |
| 聯絡住址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行動：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科系組別 | | |  |
| 現 職 |  | | 擔任職務 | | |  |
| 服務經歷 |  | | 擔任職務 | | |  |
|  | | 擔任職務 | | |  |
|  | | 擔任職務 | | |  |
| 特教研習 | 已參加特教研習( )小時，檢附證明。 | | | | | |
| 簡要自傳 |  | | | | | |
| 資格審查 | □1.國民身分證影本  □2.畢業證書影本 | | 審查者  簽 章 |  | | |

＊本表請填妥後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「親自」至人事室報名。